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金章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6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37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實施計畫A55000000A112670079000_print、A55000000A112670079000-1、
A55000000A112670079000-2 (376580000A_1120137717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137717_ATTACH2.pdf、376580000A_1120137717_ATTACH3.pdf)

主旨：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
「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鼓勵
貴校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9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2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教務處 112/09/08 13:54



1120008169

有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